

在職教育文憑在實質聘用上常受輕視

駐胡志明市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派駐人員

最近，越南很多省縣的政府單位拒絕持有在職文憑的人，一律不接受在職文憑的人申請當公務員。各報社也將此不公平的現象公開報導。也引起了民衆的關注。對此內務部表示：按照幹部、公職律定第36條法第一項規定應徵公職的條件是持有適合的證書、文憑的人方可提出申請。

於2012年10月3日常務會議中，內務部阮春平(Nguyen Xuan Binh)主席針對外界所傳之拒絕在職文憑的人申請公務員一事強調：全國招聘公務員所提出的規定是一致相同的，公務員法裏沒有限制在職學歷，且教育法定也沒對各文憑、證書提出任何價值上分類。另外，幹部、公職律定第38第二項條法也規定，招聘公務員須遵守：保證公開、公平、客觀及合乎法規，且要保證競爭性。按照內務部法規及內務部代表的發言，目前很多省縣排除在職文憑是違規的，沒有保證到幹部、公職律定的競爭性。

國會兒童青少年教育文化委員會鄭玉石(Trinh Ngoc Thach)副主任表示：文憑是國家的規定且平等，拒絕在職文憑的省縣是違犯規定的。必須接受持有在職文憑的人申請公務員，能否錄取則是另外一回事。最後審查結果將由審查委員決定，持在職文憑的人士也可能比正規文憑的人還優秀，這也是可能發生的事。

資料來源：2013年6月21日，越南前鋒電子報。

<http://www.tienphong.vn/xa-hoi/633164/nhieu-tinh-noi-khong-voi-bang-tai-chuc-co-pham-luat-tpov.html>